AQUA VARNISH B组分

版本 1 发布日期: 6/11/2020
版本 373 (替代版本 372) 修订日期: 31/01/2024 打印日期: 13/02/2024

1 物质或混合物以及公司或企业的标识。

1.1 产品标识符。

产品名称:	AQUA VARNISH B组分

1.2 物质或混合物的相关确定用途以及不建议的用途。

涂料

不建议的用途:

建议用途之外的用途。

1.3 安全技术说明书供应商的资料。

公司:	**SATINE FACTORY S.L**
地址:	P.E C/Coure 16-24
城市:	12530 Burriana
省:	Castellón
电话:	+34 964 100 100
手机:	+34 692 100 100
电子邮箱:	info@satine.es
网址:	www.satine.com

1.4 应急电话:

+34 692 100 100（仅在办公时间提供；周一至周五；08:00-18:00）

2 危险性标识。

2.1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根据法规（CE）第1272/2008号:

- Acute Tox. 4：吸入有害。
- Skin Sens. 1：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 STOT SE 3：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2.2 标签要素

依据法规（CE）第1272/2008号的标签：

象形图：



信号词：

警告

危险说明：

H317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H332	吸入有害。
H335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防范说明：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304+P340 如吸入：将人转移到室外空气新鲜处，并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P312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P333+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 P362+P364 脱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403+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补充危险说明：

EUH204	含有异氰酸酯。可能引起过敏反应。

含有：

-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低聚物
亲水性脂肪族多异氰酸酯

2.3 其他危害。

该混合物不含被归类为PBT（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物质。

该混合物不含被归类为vPvB（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的物质。

该混合物不含具有内分泌干扰特性的物质。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并以其原始形态，本产品对健康和环境没有其他不利影响。

3 成分/组成信息。

3.1 物质

不适用。

3.2 混合物

依据法规(EC) No 1272/2008对健康或环境构成危害、已被指定欧盟工作场所接触限值、被归类为PBT/vPvB或被列入候选清单的物质：

标识符	名称	浓度	分类 (*)	特定浓度限值和急性毒性估计值
CAS号：28182-81-2 注册号：01-2119485796-17-XXXX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低聚物	34 - 100 %	Acute Tox. 4; H332 Skin Sens. 1; H317 STOT SE 3; H335	-
	亲水性脂肪族多异氰酸酯	20 - 25 %	Acute Tox. 3; H331 Aquatic Chronic 3; H412 Skin Sens. 1; H317 STOT SE 3; H335	-
索引号：615-011-00-1 CAS号：822-06-0 EC号：212-485-8 注册号：01-2119457571-37-XXXX	[2]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 0.1 %	Acute Tox. 3 *; H331 Eye Irrit. 2; H319 Resp. Sens. 1; H334 Skin Irrit. 2; H315 Skin Sens. 1; H317 STOT SE 3; H335	Resp. Sens. 1; H334: C ⩾ 0.5 % Skin Sens. 1; H317: C ⩾ 0.5 %

(*) H语句的完整文本详见本安全技术说明书第16节。

* 参见法规(EC) No 1272/2008附件VI第1.2节。

[2] 具有国家工作场所接触限值的物质（见第8.1节）。

4 急救措施。

4.1 急救措施说明。

如有疑问，或不适症状持续存在，请就医。切勿给失去知觉者经口喂食任何物品。

吸入

将伤者转移至室外，保暖并保持静卧；如呼吸不规律或停止，进行人工呼吸。不要经口给予任何东西。如失去知觉，使其处于适当体位并就医。建议急救人员使用个人防护装备（见第8节）。

眼睛接触

如戴有隐形眼镜且易于取出，应取下隐形眼镜。用清洁的新鲜水大量冲洗眼睛至少10分钟，同时向上提起眼睑，并就医。

皮肤接触

脱去受污染的衣物。用肥皂和水或合适的皮肤清洁剂用力清洗皮肤。切勿使用溶剂或稀释剂。

食入

如意外吞入，应立即就医。使其保持安静。切勿催吐。

4.2 最重要的症状和效应，包括急性和迟发的。

刺激性产品，反复或长期接触皮肤或黏膜可能引起发红、起泡或皮炎，吸入喷雾或悬浮颗粒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部分症状可能不会立即出现。

有害产品，长时间吸入接触可能引起麻醉效应，需要立即就医。

可能引起过敏反应、皮炎、皮肤发红或炎症。

4.3 任何需要立即就医及特殊处理的说明。

如有疑问或不适症状持续，应就医。切勿给失去知觉者经口喂任何东西。不要催吐。如患者呕吐，应清理呼吸道。

5 消防措施。

本产品在发生火灾时不存在任何特殊危险。

5.1 灭火介质

适用的灭火介质:

干粉灭火剂或CO_2。发生较严重火灾时，还可使用抗溶性泡沫和水雾。

不适用的灭火介质:

灭火时不得使用直流水。存在带电情况时，不得使用水或泡沫作为灭火介质。

5.2 物质或混合物引起的特殊危害。

特殊风险

接触燃烧或分解产物可能对健康有害。

5.3 消防人员的建议。

用水冷却靠近热源或火源的储罐、罐车或容器。注意风向。防止灭火所用的物质进入排水沟、下水道或水道。

消防防护装备

根据火灾规模，可能需要使用防热服、自给式呼吸器、手套、防护眼镜或面罩以及靴子。

6 泄漏应急处理措施。

6.1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程序。

关于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措施，见第8节。

6.2 环境保护措施。

本产品未被归类为对环境有害，应尽可能避免任何泄漏。

6.3 控制和清理的方法与材料。

用惰性吸收材料（土、砂、蛭石、硅藻土等）围堵并收集泄漏物，并立即用适当的去污剂清洁该区域。

将残余物放入适合处置的密闭容器中，并符合当地和国家法规（见第13节）。

6.4 参考其他章节。

关于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措施，见第8节。

关于废弃物的处置，请遵循第13节的建议。

7 搬运和储存。

7.1 安全搬运的注意事项。

关于个人防护，见第8节。

在施工区域内必须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

遵守有关职业安全与卫生的法规。

切勿使用压力排空容器，其不是耐压容器。应将产品保存在与原包装材质相同的容器中。

7.2 安全储存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按当地法规储存。遵守标签上的说明。容器应储存在5至25 °C之间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远离热源和阳光直射。远离火源。远离氧化剂以及强酸性或强碱性材料。禁止吸烟。防止未经授权人员进入。容器开启后，必须小心重新密封并竖直放置，以避免泄漏。

按照指令 2012/18/EU（SEVESO III）附件I的分类和储存阈值量：

		阈值量（吨），用于适用以下	
代码	描述	下层要求	上层要求
H2	急性毒性	50	200

7.3 具体最终用途。

无可用数据。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8.1 控制参数。

工作期间的接触限值：

名称	CAS号	国家	限值	ppm	mg/m 3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822-06-0	西班牙 [1]	八小时	0,005（致敏物）	0,035（致敏物）
			短期		

[1] 依据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INSST）通过的2022年职业接触环境限值清单。

本产品不含具有生物限值的物质。

DNEL/DMEL浓度水平：

名称	DNEL/DMEL	类型	值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低聚物 CAS号：28182-81-2 EC号：	DNEL（工人）	吸入，慢性，局部效应	0,5 (mg/m³)
	DNEL（工人）	吸入，短期，局部效应	1 (mg/m³)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CAS号：822-06-0 EC号：212-485-8	DNEL（工人）	吸入，慢性，局部效应	0,035 (mg/m³)
	DNEL（工人）	吸入，慢性，全身效应	0,035 (mg/m³)

DNEL：Derived No Effect Level（导出无效应水平），即低于该水平接触该物质预计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接触水平。

DMEL：Derived Minimal Effect Level（导出最小效应水平），即对应于低风险的接触水平，应视为可容忍的最低风险。

8.2 接触控制。

技术措施：

提供充分的通风，可通过良好的局部排风通风和良好的全面排风系统实现。

浓度：	**100 %**
用途：	**涂料**
呼吸防护：	



个人防护装备：用于防护气体和颗粒物的过滤式面罩
特性：“CE”标志，III类。面罩应具有宽阔的视野和符合人体解剖学的形状，以确保密封性和气密性。
CEN标准：EN 136, EN 140, EN 405
维护：使用前不得存放在高温或潮湿的环境中。应特别检查面罩吸气阀和呼气阀的状态。
备注：必须仔细阅读制造商有关设备使用和维护的说明。应根据风险的具体特征为设备配备所需的过滤器（颗粒物和气溶胶：P1-P2-P3，气体和蒸气：A-B-E-K-AX），并按制造商的建议更换。
所需过滤器类型：A2

手部防护：



个人防护装备：防化学品防护手套
特性：“CE”标志，III类。
CEN标准：EN 374-1, EN 374-2, EN 374-3, EN 420
维护：应存放在干燥处，远离可能的热源，并尽可能避免阳光照射。不得对手套进行可能改变其耐受性的改动，也不得在手套上涂覆油漆、溶剂或粘合剂。
备注：手套尺码必须合适，应贴合手部，既不过松也不过紧。必须始终在手部清洁干燥时使用。

PVC（聚氯 材料：乙烯）	穿透 > 480 时间（min.）：	材料 0,35 厚度（mm）：

眼部防护：



个人防护装备：面罩
特性：“CE”标志，II类。用于防护液体飞溅的眼面部防护装置。
CEN标准：EN 165, EN 166, EN 167, EN 168
维护：透过观察窗的视野必须保持最佳，因此这些部件应每天清洁，防护装置应按照制造商的说明定期消毒。应确保活动部件操作灵活顺畅。
备注：面罩安装到框架上后，其视野在中心线上的垂直尺寸应不小于150 mm。

皮肤防护：



个人防护装备：具有防静电性能的防护服
特性：“CE”标志，II类。防护服不得过紧或过松，以免妨碍使用者的活动。
CEN标准：EN 340, EN 1149-1, EN 1149-2, EN 1149-3, EN 1149-5
维护：应遵循制造商提供的洗涤和保养说明，以确保防护效果始终如一。
备注：防护服所提供的舒适度水平，应与其针对所防护风险必须提供的防护水平、环境条件、使用者的活动水平以及预期使用时间相适应。



个人防护装备（PPE）：	具有防静电性能的防护鞋
特性：	“CE”标志 II 类。
CEN 标准：	EN ISO 13287, EN ISO 20344, EN ISO 20346
维护：	应定期检查鞋类，如状态不佳，应停止使用并予以更换。
备注：	穿着的舒适度和可接受程度因人而异，评价差别很大。因此宜试穿不同款式的鞋，如有可能，还应试穿不同的宽度。

9 物理和化学性质。

9.1 基本物理和化学性质的信息。

物理状态： 液体
颜色： 无色至微黄色
气味： débil
气味阈值： 不适用/由于产品的性质/特性而无法获得。
熔点： 不适用/由于产品的性质/特性而无法获得。
凝固点： 不适用/由于产品的性质/特性而无法获得。
沸点/初沸点/沸程： 122 °C
易燃性： 不易燃
爆炸下限： 0,9% vol
爆炸上限： 不适用/由于产品的性质/特性而无法获得。
闪点： 185 °C
自燃温度： 不适用/由于产品的性质/特性而无法获得。
分解温度： 不适用/由于产品的性质/特性而无法获得。
pH： 不适用/由于产品的性质/特性而无法获得。
运动粘度： 不适用/由于产品的性质/特性而无法获得。
溶解度： 可分散于水
水溶性： 反应
脂溶性： 不适用/由于产品的性质/特性而无法获得。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对数值）： 不适用/由于产品的性质/特性而无法获得。
蒸气压： 22hPa a 20°C
绝对密度： 不适用/由于产品的性质/特性而无法获得。
相对密度： 1,15
蒸气密度： 不适用/由于产品的性质/特性而无法获得。
颗粒特性： 不适用/由于产品的性质/特性而无法获得。

9.2 其他信息

其他安全特性

粘度： 600-700 mPa.s a 20°C

滴点：-45°C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反应性

本产品不存在因其反应性而产生的危险。

10.2 化学稳定性

在建议的操作和储存条件下稳定（见第7节）。

10.3 发生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本产品不存在发生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10.4 应避免的条件

避免任何不当操作。

10.5 不相容的材料

远离氧化剂以及强碱性或强酸性材料，以避免放热反应。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按预期用途使用时不分解。

11 毒理学信息。

刺激性混合物。吸入喷雾或悬浮颗粒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还可能引起严重的呼吸困难、中枢神经系统功能改变，极端情况下可导致失去知觉。

11.1 关于法规(EC) No 1272/2008所定义危险性类别的信息

组成中所含物质的毒理学信息。

名称	急性毒性			
	类型	试验	物种	值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CAS号：822-06-0 EC号：212-485-8	经口	LD50	大鼠	738 mg/kg bw [1]
	经皮	LD50	兔	593 mg/kg bw [1]
	吸入			

a) 急性毒性；

已分类产品：

吸入急性毒性，类别4：吸入有害。

急性毒性估计值（ATE）：

混合物：

ATE（吸入）= 7 mg/l/4 h（蒸气）

b) 皮肤腐蚀/刺激；

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c)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d) 呼吸或皮肤致敏；

已分类产品：

皮肤致敏物，类别 1：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e)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数据不足以用于分类。

f) 致癌性；

数据不足以用于分类。

g) 生殖毒性；

数据不足以用于分类。

h) 特定靶器官毒性（STOT）- 一次接触；

已分类产品：

单次接触引起的特定靶器官毒性，类别3：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i) 特定靶器官毒性（STOT）- 反复接触；

数据不足以用于分类。

j) 吸入危害；

数据不足以用于分类。

11.2 关于其他危害的信息

内分泌干扰特性

本产品不含对人类健康具有内分泌干扰特性的成分。

其他信息

尚无关于其他健康不利影响的可用信息。

12 生态学信息。

12.1 毒性

名称	生态毒性			
	类型	试验	物种	值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CAS号：822-06-0 EC号：212-485-8	鱼类	LC0	Danio rerio	>= 82.8 mg/L (96 h) [1]
	水生无脊椎动物	EC0	Dafnia magna	>= 89.1 mg/L (48 h) [1]
	水生植物	EC50	Desmodesmus subspicatus	> 77.4 mg/L (72 h) [1]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尚无关于所含物质生物降解性的信息。

尚无关于所含物质降解性的信息。

尚无关于本产品持久性和降解性的可用信息。

12.3 生物累积潜力

尚无关于所含物质生物累积性的信息。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尚无关于土壤迁移性的可用信息。

不得让本产品流入下水道或水道。

避免渗入土壤。

12.5 PBT和vPvB评估结果

尚无关于本产品PBT和vPvB评估的可用信息。

12.6 内分泌干扰特性

本产品不含对环境具有内分泌干扰特性的成分。

12.7 其他不利影响

本产品不受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09年9月16日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法规(EC) No 1005/2009约束。

尚无关于对环境其他不利影响的可用信息。

13 废弃处置注意事项。

13.1 废物处理方法。

不允许排入下水道或水道。废弃物和空容器必须按照现行当地/国家法规进行处理和处置。

遵循指令2008/98/EC关于废弃物管理的规定。

14 运输信息。

运输无危险。发生事故和产品泄漏时，按第6节处理。

14.1 联合国编号或ID编号

运输无危险。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描述：

ADR/RID：运输无危险。

IMDG：运输无危险。

ICAO/IATA:	运输无危险。

14.3 运输危险性类别

运输无危险。

14.4 包装类别

运输无危险。

14.5 环境危害

运输无危险。

海运，EmS - 应急措施表（F – 火灾，S – 泄漏）：不适用。

14.6 使用者的特殊预防措施

运输无危险。

14.7 根据IMO文书进行的散装海运

运输无危险。

15 法规信息。

15.1 针对该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法规/法律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产品子类别（指令 2004/42/EC）：j - 用于特定最终用途（例如地板）的双组分反应型高性能涂料，水性
第一阶段 *（自 01/01/2007 起）：140 g/l

第二阶段*（自 01/01/2010 起）：140 g/l
(*) g/l 即用状态

VOC含量（w/w）：0 %

VOC含量：0 g/l

指令2004/42/CE关于VOC的规定适用于本产品。更多信息请参阅产品标签和/或安全技术说明书。

本产品不受关于生物杀灭产品投放市场和使用的法规 (EU) No 528/2012 的约束。

本产品不受关于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的法规(EU) No 649/2012所规定程序的约束。

对某些危险物质和混合物的制造、投放市场和使用的限制：

物质、物质组或混合物的名称	限制条件
74. 二异氰酸酯，O = C=N-R-N=C=O，其中R为长度未作规定的脂肪族或芳香族烃结构	1. 自2023年8月24日起，不得将其作为物质本身或作为其他物质的成分或混合物用于工业和专业用途，除非：a) 二异氰酸酯单独及合计的浓度低于0,1 %（重量比），或 b) 雇主或自雇人员确保工业或专业用户在使用该物质或混合物之前，已成功完成关于二异氰酸酯安全使用的培训。 2. 自2022年2月24日起，不得将其作为物质本身或作为其他物质的成分或混合物投放市场用于工业和专业用途，除非： a) 二异氰酸酯单独及合计的浓度低于0,1 %（重量比），或 b) 供应商确保该物质或混合物的接收方已获得关于第1点b)项所述要求的信息，并且包装上以与标签其他信息明显分开的方式载有以下声明：“自2023年8月24日起，工业或专业使用前必须接受适当的培训”。 3. 就本条目而言，“工业和专业用户”是指所有将二异氰酸酯本身或作为其他物质的成分或混合物用于工业或专业用途的自雇和受雇工人，或监督此类作业的人员。 4. 第1点b)项所述的培训应包括工作场所二异氰酸酯皮肤接触和吸入接触控制方面的指导，但不影响任何国家职业接触限值或国家层面其他适当的风险管理措施。该培训应由通过相关职业培训获得相应能力的职业健康与安全专家实施。培训至少应涵盖以下内容： a) 针对所有工业和专业用途，第5点a)项所述的培训要素； b) 针对以下用途，第5点a)项和b)项所述的培训要素： • 在环境温度下处理开放式混合物（包括泡沫隧道）； • 在通风喷漆房中喷涂； • 滚涂施工； • 刷涂施工； • 浸涂和浇注施工； • 对尚未完全固化且已不再发热的制品进行机械后处理（例如切割）； • 清洁和废弃物处理； • 任何其他具有类似皮肤接触和/或吸入接触的用途； c) 针对以下用途，第5点a)项、b)项和c)项所述的培训要素： • 处理尚未完全固化的制品（例如刚固化、仍然发热的制品）； • 铸造应用； • 需要接触设备的维护和维修工作； • 开放式处理热的或很热的配方（> 45 °C）； • 在室外、通风受限或仅有自然通风的条件下喷涂（包括大型工业厂房），以及高能量喷涂（例如泡沫和弹性体）； • 任何其他具有类似皮肤接触和/或吸入接触的用途。 5. 培训要素： a) 通用培训，包括在线培训，内容涉及： • 二异氰酸酯的化学特性； • 毒性危害（包括急性毒性）； • 二异氰酸酯接触； • 职业接触限值； • 致敏的形成过程； • 气味作为危险指示； • 挥发性对风险的重要性； • 二异氰酸酯的粘度、温度和分子量； • 个人卫生； • 所需的个人防护装备，包括正确使用的实用说明及其局限性；

物质、物质组或混合物的名称	限制条件
	• 皮肤接触和吸入接触的风险； • 与所用施工工艺相关的风险； • 皮肤防护和吸入防护方案； • 通风； • 清洁、泄漏、维护； • 空容器的处置； • 旁观者的保护； • 识别操作中的关键步骤； • 国家法规规定的特定制度（如适用）； • 基于行为的安全； • 已成功完成培训的证书或书面证明； b) 中级培训，包括在线培训，内容涉及： • 其他基于行为的方面； • 维护； • 变更管理； • 对现有安全指示的评估； • 与所用施工工艺相关的风险； • 已成功完成培训的证书或书面证明； c) 高级培训，包括在线培训，内容涉及： • 所涉具体用途所需的任何额外认证； • 在相应喷漆房之外喷涂； • 开放式处理热的或很热的配方（> 45 °C）； • 已成功完成培训的证书或书面证明。 6. 培训应符合工业或专业用户所在成员国的规定。成员国可以制定或继续适用其本国对物质或混合物使用的要求，前提是满足第4点和第5点规定的最低要求。 7. 第2点b)项所述的供应商应确保根据第4点和第5点，以供应物质或混合物的成员国的官方语言，向接收方提供教学材料和培训课程。培训应考虑所供应产品的具体特点，包括其成分、包装和设计。 8. 雇主或自雇人员应记录第4点和第5点所述培训已成功完成。培训至少每五年复审一次。 9. 成员国应在其根据第117条第1款编制的报告中纳入以下信息： a) 国家法律体系中针对二异氰酸酯工业和专业用途所规定的任何培训要求及其他风险管理措施； b) 已报告并确认的与二异氰酸酯相关的职业性哮喘及职业性呼吸系统和皮肤疾病病例数； c) 二异氰酸酯的国家接触限值（如有）； d) 有关旨在执行本限制的活动的信息。 10. 本限制的适用不影响联盟关于保护工人工作中健康与安全的任何其他法规。

15.2 化学品安全评估

尚未对本产品进行化学品安全评估。

16 其他信息。

第3节中出现的H语句全文: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1	吸入有毒。
H332	吸入有害。
H334	吸入可能引起过敏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
H335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H412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分类代码:

Acute Tox. 3: 急性吸入毒性，类别3

Acute Tox. 4: 急性吸入毒性，类别4

Aquatic Chronic 3: 慢性水生环境危害，类别3

Eye Irrit. 2: 眼刺激，类别 2

Resp. Sens. 1: 呼吸道致敏，类别1

Skin Irrit. 2: 皮肤刺激物，类别 2

Skin Sens.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STOT SE 3: 单次接触引起的特定靶器官毒性，类别3

根据法规(EC) No 1272/2008 [CLP]确定混合物分类所使用的分类和程序:

物理危害	根据试验所得数据
健康危害	计算方法
环境危害	计算方法

建议开展职业安全与卫生方面的基础培训，以便正确操作本产品。

所用缩写和首字母缩略词:

CEN: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DMEL: Derived Minimal Effect Level（导出最小效应水平），即对应于低风险的接触水平，应视为可容忍的最低风险。

DNEL: Derived No Effect Level（导出无效应水平），即低于该水平接触该物质预计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接触水平。

EC50: 半数效应浓度。

PPE: 个人防护装备。

LC50: 半数致死浓度。

LD50: 半数致死剂量。

主要参考文献和数据来源:

http://eur-lex.europa.eu/homepage.html
http://echa.europa.eu/
法规(EU) 2020/878。

法规(EC) No 1907/2006。

法规(EC) No 1272/2008。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中提供的信息依据欧盟委员会2020年6月18日第(EU) 2020/878号法规编制，该法规修订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REACH）的法规(EC) No 1907/2006的附件II。

本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的信息基于当前知识以及欧共体和各国现行法律，因为用户的工作条件不在我们的知晓和控制范围之内。未事先获得书面操作说明，不得将本产品用于所规定用途以外的目的。用户始终有责任采取适当措施，以符合法规规定的各项要求。